（上接B129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史春宝先生、岳术俊女士、史文玲女士、解风宝先生、王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姚立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翁杰先生、黄德盛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姚立杰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在本次提名后将尽快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独立董事课程学习并取得证明。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股东代表1名和公司职工代表2名。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将自202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史春宝先生，男，汉族，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威斯康星协和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拥有近30年医疗器械生产研发及管理经验。1991年至1997年，历任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等离子喷涂技术员、销售科销售代表、销售科科长。1998年2月起与其妻岳术俊女士共同创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总工程师。

岳术俊女士，女，汉族，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拥有近30年行业管理经验。1994年至1997年，任北京市和平人工关节厂销售。1998年2月起与其夫史春宝先生共同创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史文玲女士，女，汉族，199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市场营销与运营管理双学位。2021年任职于字节跳动用户增长部门，2022年3月起加入春立医疗，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解风宝先生，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地质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毕业，取得学士学位。2001年3月至今一直在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研发工作，取得医疗器械工程师职称，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和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是20多项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主持并通过验收了北京市科委两项科技计划，是科技部两项重大研发计划课题的骨干成员，是第23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发明人之一，拥有北京市通州区“优秀科技工作者”等多项荣誉。

王鑫先生，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临床医学学士与骨科硕士，解放军医学院骨科博士，参与完成多项骨科研工作的实验及临床工作任务，曾2次获得医院三等功、5次获得医院优秀医务工作者、6次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项。1999年7月至2017年3月历任兰州军区乌鲁木齐总医院骨科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和主任医师。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解放军总医院骨科研究所主任医师。2018年5月至2022年3月任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职专家，2020年3月起任至今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舟山定海广华医院院长助理，2022年3月至今任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职专家顾问，2022年3月至今任远东宏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兼职顾问，2022年10月至今任北京思博海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翁杰先生，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四川大学固体物理学士和硕士、荷兰莱顿大学医学院生物医学工程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表学术论文400余篇，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并先后入选“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计划”、“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和“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获国际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学会联合会“生物材料科学与工程Fellow”终身荣誉称号。1983年7月至1996年1月历任四川大学分析测试中心、材料科学技术研究所助教、讲师和副教授。1996年1月至2002年2月历任四川大学生物材料工程研究中心副教授、教授，期间于1999年7月至2001年3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机械和制造学院研究员，2001年3月至2001年12月任加拿大皇后大学材料工程系副研究员。2002年3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其中2003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2014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医学院副院长。2020年6月至今任春立医疗独立董事。

黄德盛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英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英国南开普敦大学商业经济及会计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澳洲会计师公会会员。1985年11月至1989年6月先后于罗兵咸会计师事务所和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工作。1990年1月起先后在文化传信集团有限公司、亚洲电视有限公司企业、TPL出版(香港)有限公司、泰德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星美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掌付(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奥兜集团有限公司、环球能源资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绿科科技国际有限公司、中国数码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和百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公司秘书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2020年9月至今担任春立医疗独立董事。

姚立杰女士，女，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中国医药会计学会副秘书长，北京产业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税务学会理事。2009年至今任教于北京交通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任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14)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纳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0682)独立董事。

三、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杰,男,199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7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1年12月起加入春立医疗,历任工艺部试制组长、车间数控车工、生产部副经理。2018月12月至今任采购部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2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3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005.69万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阜”)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郭福祥在美阜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阜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阜的经营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针对与美阜的2023年交易提交了董事会审议，除关联董事外的全部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术俊、史文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岳术俊、史文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H股的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作出回购H股行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等的相关规定，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方面恪尽职守，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不断促进公司经营管理、财务报告编制和信息披露等工作质量提高的同时，重点根据内外环境变化，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内部控制评价等工作的督导，确保公司合法合规有效运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谨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公司事效率，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法律顾问进行沟通，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确保对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我们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与公司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沟通，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持续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确保董事会各项工作有序高效开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带领公司管理层全面推进战略部署，深耕主业谋创新，加强研发投入，全力推动在研产品的临床研发进程，夯实业务基础，积极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以长期投资价值来回馈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并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公司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捷医疗”)股权并对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舒捷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权及对其增资开展新业务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近日，舒捷医疗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取得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舒捷医疗注册资本变更为2650万元，公司持有70%股权。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相关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42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81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4,553.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6,71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3-00041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到募投项目资金总额330,708,023.44元，其中本年度投入202,491,497.71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128,215,325.73元，2021年度投入1,200.00元；投入到银行理财665,000,000.00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88,151,701.68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及手续费支出净额16,731,432.89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4,553.87
减:发行相关费用	7,841.04
募集资金净额	106,71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070.80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金额	12,821.53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	20,249.2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汇兑损失净额	1,673.14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	66,500.00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8,815.1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	存储方式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	20000001840500065272701	7,177,561.37	活期存款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11050184360000002493	315,299.32	活期存款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10925811010808	80,540,167.53	活期存款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	20000001840500065319888	118,673.46	活期存款
合　计			88,151,701.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1月18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庄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3-00001号)，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此事项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66,500.00万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审核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1日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			106,71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20,249.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33,070.8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骨科植入物及配套材料综合建设项目	否	86,000.00	46,000.00	950.92	11,963.03	26.01	2024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00.00	36,000.00	2,366.11	4,161.79	11.5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8,000.00	88.41	102.27	1.28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70,000.00	90,000.00	3,405.44	16,227.09	18.03					
补充流动资金(4)	否	30,000.00	16,712.83	16,843.71	16,843.71	100.7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106,712.83	20,249.15	33,070.80	30.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尚在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补充流动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了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821.53万元。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购买理财相关产品结构性存款66,500.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项目尚在进行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总额”是指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的金额。

注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在2022年度投入三个募投项目金额支出为3,405.44万元，累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6,843.71万元，合计起来，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0,249.15万元。

注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支出33,070.80万元。其中:2022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为12,821.53万元，本年累计投入20,249.15万元，2021年度投入0.12万元。

注4: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中，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后金额是扣除了全部发行费用后的余额16,712.83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16,843.71万元中包括了该账户产生的理财相关利息收益143.03万元。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3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截止到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和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包括A股年报和H股年报。其中，A股年报包括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H股年报包括2022年度业绩公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要求编制，2022年年H股业绩公告将与本公告、A股年报同日披露。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符合真实、客观、透明的原则，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在2022年度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重要信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